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52號

原　　告　凱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忠義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被　　告　拜倫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古仲遠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2 項、第4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萬8,800 元，而原告請求撤銷債權、物權行為之不動產標的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分之38），及其上同段720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3 樓之1 ）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2,257,460 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1,792,460 ＋房屋現值465,000 ＝2,257,460 ），此有原告所提系爭不動產之公務用謄本2 份為證，以及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9 年度裁全字第31號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影本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不動產價額2,257,460

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補正原告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妮